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8 年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直属机构
- 四、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五) 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

(六)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强制性教育、矫治、改造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所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维护戒毒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 3、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
- 4、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 5、负责本所国有资产管理和生产基建工作。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设 8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1、办公室

拟订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本所的基建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所政管理科

拟订有关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等并组织实施；负责戒毒人员的收治、信息登记及维护、调配、通信、探访、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对戒毒人员的诊断评估工作，办理戒毒人员探视、所外就医、社区戒毒、解戒等审批手续；负责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管理戒毒人员档案。

3、教育矫治科

拟订戒毒人员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戒毒人员的道德、法制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帮教、心理矫治

等工作；负责教育设施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

4、生活卫生科

拟订戒毒人员生活卫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医疗、疾病防疫、戒毒治疗等工作；负责戒毒人员身体康复训练工作；负责戒毒人员的生活设施、生活环境和所内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5、生产科

拟订本所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所生产劳动、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

6、计划财务科

拟订本所财务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各项事业经费、专项资金的预决算，审核监督资金的使用；负责财务收支管理。

7、审计科

协助上级部门对本所的执法和纪律检查；负责本所内部审计、督查等工作。

8、政工科

负责本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计划生育以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民警业务培训和警务训练工作；负责本所的纪律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警务、警衔工作。

三、直属机构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下设 8 个直属机构，正科级：

1、一、二、三、四、五大队

负责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康复矫治等工作。

2、警戒护卫大队

负责戒毒所的安全警戒和戒毒人员转移护送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戒具装备管理。

3、信息技术防范大队

负责戒毒所信息化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

4、戒毒康复中心

负责在所戒毒人员医学戒治康复、康复训练，办理所外就医医学审核，协助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开展疾病防治，监测场所疾病防控工作。

本单位是中山市司法局管理的行政机构，独立编制预算。没有独立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

四、人员构成情况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编制数 205 名，属于政法专项编制；在职在编人员 195 名；退休人员 15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8]8 号), 本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本单位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90,488,799.22 元, 较上年增加 5,788,304.22 元, 增长 6.8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一)按政策提高了社会保险缴费等标准;(二)增加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费定额标准;(三)增加了发电机组购置、劳动生产及生活场所设施改造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 86,199,427.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 4,289,372.22 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2,061,219.2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05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669,530.00 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67,308,160.00 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74.3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553,73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011,150.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3,280.0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00.00 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 23,180,639.22 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25.62%，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900.00 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707,278.20 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648,600.00 元、所政设施建设 4,294,451.41 元、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381,409.61 元。

四、关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86,000.00 元，与上年一致。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经费 266,000.00 元，与上年一致；

1、车辆购置费 0 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00 元，与上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120,000.00 元，与上年一致。

五、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43,280.00 元，比上年(2017 年初预算批复为 8,011,150.00 元，年度内按政策调整了定额标准,2017 全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指标为 8,966,350.00 元)减少 223,070.00 元,减少 2.49%，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编报预算时在编在职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关于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将依据市财政局最新文件要求按程序办理。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值 70,347,607.10 元，较上年增加了 43,223,589.81 元，增加 159.3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房地产评估结果，将以前年度交付使用的综合办公楼、管教楼、生产习艺楼等建筑物登记固定资产。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七辆，其中两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五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按市财政局工作部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89,250.00元。

（五）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

在编制预算和执行预算支出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执行。

（六）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没有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8年2月7日